



#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9月1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佳秀

聯絡電話：02-23115224

**為有效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加強偵辦「綠能蟑螂」，查獲貪瀆犯罪檢舉人最高有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獎金**

## **一、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30日下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偵查智能**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30日下午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會議由臺高檢署檢察長邢泰釗主持，由法務部檢察司指派黃榮德主任檢察官列席，並邀集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臺灣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機關共同與會。

會中由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就綠能產業政策規劃、設置流程、行政程序、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貪瀆及黑道介入等犯罪類型及偵辦現狀為專題報告，並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蔡勝浩檢察官分享偵辦公務員及民意代表等向綠能產業業者索賄案件，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之經驗，以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 **二、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提升相關案**

## 件之偵查效能，以遏阻不法

臺高檢署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將成立督導小組，由肅貪督導中心召集人陳宏達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查緝重大犯罪督導中心召集人鄭鑫宏主任檢察官擔任副召集人，柯怡如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與臺灣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等7個地方檢察署建立聯繫窗口及聯繫平臺，瞭解問題，發現犯罪，立即偵辦。

上揭7個地方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各地方縣市政府綠能專案辦公室等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地方調查處(站)、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小組」，充分蒐集相關情資，針對各類不法犯罪類型加強蒐證，並精緻團隊辦案，以提升偵查效能，遏阻不法。

**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目前已偵辦28案，羈押9人，起訴23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3645萬元，自動繳回527萬元，扣押不動產18筆，成果豐碩，現已有多家受害廠商及民眾出面檢舉，檢察機關已陸續積極展開偵查作為。**

**四、臺高檢署呼籲國人支持綠能產業發展，勇於檢舉以遏阻不法，查獲貪瀆犯罪檢舉人最高有1000萬元獎金**

為達能源轉型、環境永續之政策目標，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相關犯罪，臺高檢署呼籲國人勇於檢舉，檢察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必予保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檢舉人最高有1000萬元獎金(詳附表)。



雲林口湖鄉索賄案查扣物（110.04.27扣案）

附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